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 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良金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17 人，代表股份数 148,336,3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1,220,807 股的 13.98%。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17人，代表股份数148,336,34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13.98%。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 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1. 00	关于调整 2026 年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148, 336, 342	147, 395, 228	99. 366%	749, 114	0. 505%	192, 000	0. 129%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1.00	关于调整 2026 年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47,748,974	46,807,860	98.029%	749,114	1.569%	192,000	0.4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倩、于茜；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有关决议等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